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管理下，集中整合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统一行使市本级和章贡区、赣县区、南康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范围内的执法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物价、商标、专利、商务、盐业等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起草市场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拟订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相关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查处不正当竞争、商标和专利假冒侵权、地理标志违法、违反登记注册事项、虚假违法广告、传销等违法行为，以及在规范直销、消费维权、信用监管、网络交易、拍卖、合同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 负责查处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四) 负责查处食品（含特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盐业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五) 负责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六) 承担省级授权的有关反垄断执法稽查工作。

(七) 负责查处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汽车销售、成品油流通、特许经营、典当、再生资源回收等商务领域的违法行为。

(八) 负责承担市场监管领域市辖区内其他法定职责内的执法事项。

(九) 负责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问题)产品(商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核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市本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送检工作。

(十) 协助负责市本级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督办及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重特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协调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和大案要案的督查督办工作;协调、指定争议案件的管辖。

(十二) 负责实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案件衔接工作,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市场监管犯罪案件。

(十三)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 负责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信息公示工作。

(十五)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内设处室15个,

分别为：综合科、案审科、受理科、机关党委、执法一支队、执法二支队、执法三支队、执法四支队、执法五支队、执法六支队、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经开区分局、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南康分局、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分局。编制人数小计 26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人数 262 人。实有人数 24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40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4 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23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40002]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02.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5.7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2.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9.4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83.77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支出	500.0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02.71	本年支出合计	4,202.7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02.71	支出总计	4,202.71

部门收入总表

[140002]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202.71		3,702.71	3,702.71								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5.74		3,065.74	3,065.74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65.74		3,065.74	3,065.74									
2013850	事业运行	2,037.74		2,037.74	2,037.7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8.00		1,028.00	1,0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4		243.74	243.7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74		243.74	24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74		243.74	24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6		209.46	209.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46		209.46	209.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57		177.57	177.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9		31.89	3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77		183.77	183.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77		183.77	18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77		183.77	183.77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9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40002]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202.71	2,674.71	1,5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5.74	2,037.74	1,028.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65.74	2,037.74	1,02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037.74	2,037.7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8.00		1,0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4	243.7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74	24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74	24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6	209.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46	209.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57	177.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9	3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77	183.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77	18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77	183.77	
22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9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00		5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40002]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02.71	一、本年支出	3,702.71	3,702.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2.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5.74	3,065.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4	243.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9.46	209.46		
		住房保障支出	183.77	183.77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3,702.71	支出总计	3,702.71	3,702.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40002]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702.71	2,674.71	1,0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5.74	2,037.74	1,028.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65.74	2,037.74	1,028.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037.74	2,037.7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28.00		1,0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4	243.7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74	24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74	24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6	209.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46	209.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57	177.5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9	31.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77	183.7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77	18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77	183.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0002]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674.71	2,355.37	319.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29	2,354.29	
30101	基本工资	924.77	924.77	
30102	津贴补贴	10.79	10.79	
30103	奖金	20.01	20.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4.74	164.74	
30107	绩效工资	575.84	575.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74	243.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57	177.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89	31.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1.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77	183.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	1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34		319.34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4.00		14.00
30207	邮电费	47.00		47.00
30208	取暖费	6.10		6.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0		14.00
30211	差旅费	19.90		19.90
30213	维修（护）费	7.00		7.00
30215	会议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25.00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4		18.14
30229	福利费	38.08		3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		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3		64.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30309	奖励金	1.08	1.0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40002]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40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2.10		20.00	122.10	17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40002]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稽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在2023年期间内，支出490万元，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确保执法稽查办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工商类案件立案数、质监类案件立案数、药械类案件立案数、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数均大于等于20件，食品（盐业）类案件立案数大于等于30件，商务类案件立案数大于等于5件，提高立案程序的规范性，有效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健康高效运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仓库及“四区”办公房租金	≤136万元
		投诉举报奖励经费	≤20万元
		每辆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	≤3.3万元
		人均差旅费	≤1万元
		其他办案经费	≤5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商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质监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食品（盐业）类案件立案数	≥30件
		药械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商务类案件立案数	≥5件
	质量指标	增加立案程序规范性	有效增加
	时效指标	工商类违法违规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质监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食品（盐业）类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药械化类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价监知识产权案件查处办结及时率	=100%
		商务类案件办结及时率	=100%
罚没收入上缴及时率		=100%	
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上缴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生产领域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减少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有效减少
		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健康高效运行	基本达成
保持市场监管执法领域打击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持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对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满意度	≥85%
		执法人员受训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市场监管稽查局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8	
	其中：财政拨款	64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确保执法稽查办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的添置及更新	≤230万元
		执法装备的配备及更新	≤260万元
		劳务派遣及临时人员工资	≤70万元
		“五区”分局属地项目经费	≤110万元
		专项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100万元
		其他工作经费	≤130万元
		人员经费超基准线部分（如绩效工资）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商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质监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食品（盐业）类案件立案数	≥30件
		药械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数	≥20件
		商务类案件立案数	≥5件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受理数	根据投诉举报情况酌情立案查处
	时效指标	工商类违法违规案件办结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质监案件办结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食品（盐业）类案件办结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药械化类案件办结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价监知识产权案件查处办结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商务类案件办结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罚没收入上缴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数据上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商类案件办结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质监类案件办结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食品（盐业）类案件查处办结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药械化案件查处办结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办结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商务类案件办结率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罚没收入上缴率	按本级财政规定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生产领域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降低率	有效遏制
		市场经济持续健康高效运行保障率	持续保障
		市场监管执法领域打击违法行为高压态势保持率	持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满意度（%）	较显著
		执法人员受训满意度	较显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市监执法稽查局2023年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5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20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9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收入、政府拨款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0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1.3 万元;其他收入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15.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202.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9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支出、政府拨款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674.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54.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5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5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4.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6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5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5.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4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3.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1 万元, 其他支出 50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1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2808.9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3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0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3.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2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0.6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1.4 万元; 其他相关支出 50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0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3702.7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1.3 万元, 主要原因为政府拨款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5.7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6.7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0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83.77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1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2674.71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91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354.2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3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万元; 项目支出 102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7.2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54.65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75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0.6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31.62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31.62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5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0 辆，安排购置单价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528 万元，其中：执法稽查专项项目 380 万元，执收工作项目 648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项目 50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

1. 执法稽查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根据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编[2020]60号），申请执法稽查专项经费，用于以下开支：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执法（含专项）办案经费、涉案物品的核查处置抽检经费、举报奖励经费、办公用房租金。

(2)立项依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编【2020】60号）、“五区”执法稽查办案相关佐证材料。

(3)实施主体：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4)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有序推进强化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预算范围内，根据执法稽查工作需要，按实际经费使用情况列支，做到不超标使用。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38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工商类案件立案数 \geq 20件

质监类案件立案数 \geq 20件

食品（盐业）类案件立案数 \geq 30件

药械类案件立案数 \geq 20件

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数 \geq 20件

商务类案件立案数 \geq 5件

质量指标：有效增加立案程序规范性

时效指标：工商、质监、食品（盐业）、药械、商务、罚没收入及价监知识产权案件都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数据上报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办公用房租金≤136万

投诉举报奖励经费≤20万

每辆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3.3万

人均差旅费≤1万元

其他办案经费≤57万

经济效益指标：工商、质监、食品（盐业）、药械化、价监知识产权、商务案件都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按本级财政规定及时上缴罚没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减少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健康高效运行，保持市场监管执法领域打击违法行为高压态势，重大生产领域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0次

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对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满意度及执法人员受训满意度均≥85%。

2.执收工作项目经费

（1）项目概述：根据中共赣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编[2020]60号），申请非税执收成本专项经费，用于以下开支：执法装备采购费、专项执法行动稽查办案工作经费、日常执法办案经费、劳务费、

临时人员工资、办公设备购置、属地项目经费。

(2) 立项依据: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赣市编【2020】60号)、“五区”执法稽查办案相关佐证材料。

(3) 实施主体: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

(4) 实施方案: 1.强化市场监管领域执法稽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意见,纳入财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在市财政局及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项目申报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安排财政拨款648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 工商类案件立案数 \geq 20件

质监类案件立案数 \geq 20件

食品(盐业)类案件立案数 \geq 30件

药械类案件立案数 \geq 20件

价监知识产权类案件立案数 \geq 20件

商务类案件立案数 \geq 5件

质量指标: 有效增加立案程序规范性

时效指标: 工商、质监、食品(盐业)、药械、商务、罚没收入及价监知识产权案件都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数据上

报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办公设备采购费≤230 万

执法装备采购费≤260 万

劳务派遣及临时人员工资≤70 万

“五区”分局属地项目经费≤110 万

专项执法办案工作经费≤100 万

其他工作经费≤130 万

人员经费超基准部分（如绩效工资）≤3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罚没收入上缴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减少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保障市场经济持续健康高效运行，保持市场监管执法领域打击违法行为高压态势；重大生产领域食品药品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0 次

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对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满意度提升，执法人员受训满意度较显著。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42.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实际使用量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四）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五）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六）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